

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發揮通識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之規定，設置「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本校通識課程發展方向。
 - (二) 審議各系(學群、中心)開設之通識教育科目。
 - (三) 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活動事宜。
 - (四) 審訂通識教育之各項規章。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人文社會學群長、佛教學系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禪文化研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及語言與翻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佛教學系及人文社會學群各推選一至二位教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必要時亦得聘請校外專家，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執行秘書代理召集之，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無法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召集之。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任(由教務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